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7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陈俊岭:

你在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你间接持有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南投资")股份,而暨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5月11日你从公司离任。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暨南投资在出售股份时将严格履行你所作出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关承诺。2016年7月6日,暨南投资将其持有的27.68万股以46.98元/股卖出,交易金额合计为1300.41万元,但该27.68万股从2016年11月14日起才可上市流通。上述减持股份行为与公司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符,违反了你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2.1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 定,诚实守信,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1日